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1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长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6日下发了（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56号）《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均在积极组织人员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申请了延期回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审计机构利安达将同时履行关注函回函的披露。

(2)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公司拟转让本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

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52.1291%的股权。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且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在公司向天池铝业其他股东征求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出明确回复的限期，公司未收到正式回复意见。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仍在洽谈中，是否能达成一致意见或意向性协议以及最终方案的推出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